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平科〔2019〕49号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围绕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积极探索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新产品，构建科技金融工作服务体系，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构建自主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

二、行动目标

通过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的实施，不断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政策体系，激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培育壮大创业投资，提高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深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符合平顶山实际、适合科技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新模式；构建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科技金融工作服务体系，逐步形成财政资金为引导，银行信贷和创业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民间投资为补充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三、重点行动

(一) 培育壮大创新创业投资市场

1. 争取国家、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河南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省互联网+基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资金支持，推进军民融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实施，推动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发展壮大。

2. 营造创业投资健康发展环境。加强与河南省科技创业投资联盟的对接和交流，集聚省政府引导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和天使投资人等资源，加强行业交流互动，强化行业信息共享和行业自律，营造诚信经营和理性投资氛围。探索开展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对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向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投资给予风险补偿。

3. 发挥科技投资平台的作用。集合科技和金融资源，逐步打造成覆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业务体系，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企业提供全过程、全链条投融资服务的政策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二) 促进科技信贷业务发展

1. 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开展投贷结合、投保贷结合等一体化经营模式创

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投、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创新交叉性金融产品。探索开展贷款信用保险、专利保险试点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专利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

2. 推进科技贷业务实施。深化与“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战略合作，加强“科技贷”业务推广和培训力度，引导银行对“科技贷”业务在信贷审批、激励约束、资产拨备、坏账核销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探索适合“科技贷”业务特点的银行业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管体系，市、县（市、区）联动，共同对“科技贷”业务的损失进行补偿。

3. 探索开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试点工作。市科技局会同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等单位，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科技（支）行或特色分（支）行，科技支行中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户数及余额占支行全部贷款户数及余额的比例不应低于50%。

（三）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 建立市、县（市、区）联动服务体系。设立公益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市、县（市、区）联动，共同开展科技金融公益服务。支持专业化服务团队建立科技金融专业服务平台，探索适合科技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2. 发挥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的作用。加大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政策法规等信息的宣传力度，实现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在线申请、推荐、对接，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服务机构业务办理流程网络化。逐步探索与条件成熟的银行实现端口对接，提高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审贷效率。

3. 开展经常性科技金融交流活动。支持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常态化开展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的对接交流，促进相互了解，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积极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推介当地优秀科技企业，通过联合尽职调查，分片区、定点、定时开展座谈会、创业沙龙、融资路演等活动，促进银企对接，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机制。建立由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国税局等部门参加的科技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科技金融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为我市科技金融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探索设立市级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开展科技信贷、科技创业投资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出台促进科技信贷专项考核、投贷联

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

（三）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积极整合区域科技金融资源，推进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积极开展科技信贷、创业投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探索，探索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新模式。